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要求

- (1) 罷免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通知(「遞呈通知」)。根據遞呈通知，遞呈乃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為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遞呈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24.06%之代名持有人之身份作出。

根據遞呈通知，遞呈股東已要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建議決議案：

- (i)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ii)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iii)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iv)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v)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vi)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旨在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行：(i) 罷免或終止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ii) 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建議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後即時或盡快生效。」
- (vii)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上述決議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在獲得有關遞呈通知內容的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條文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